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通知

各创业板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的认定标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结合监管实践,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的认定标准,保障本所有效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结合监管实践,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予以公开谴

责的,适用本标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违规

第三条 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四条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 (一)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的;
- (二)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

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被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三)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四)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改正后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2年连续亏损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且情节严重的。

第五条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存在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 (一)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的;
- (二)应披露而未披露或披露时间滞后,且情节严重的。

第六条 上市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存在下列违规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 (一)滞后披露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
- (二)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虚假记载或者不实陈述;
- (三)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或者对尚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的;
- (四)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关于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要

求披露信息,遗漏重大事项的。

第七条 除上述规定以外,上市公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一)违规披露、不披露事项涉及资产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上的;

(二)违规披露、不披露事项涉及利润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30%以上的;

(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连续12个月涉及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上的;

(四)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规范运作违规

第八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本所对上市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第九条 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被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

在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一)将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包括申购新股)、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质押、委托贷款、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等,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超过募集资金净额20%的。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未履行重要承诺事项,情节严重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不配合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所在认定上市公司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时,考虑下列情形:

- (一)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
- (二)违规行为涉及金额;

- (三)违规行为持续的时间;
- (四)违规行为发生的次数;
- (五)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情况;
-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违规行为虽未达到第二、三章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内受到本所纪律处分的;

(三)违规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者非正常停牌,情节严重的;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对本所作出的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决定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复核。

第十七条 本标准所称“违规”,是指上市公司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标准所称“达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本标准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九条 本标准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1年修订)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1年修订)》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会员单位及其相关当事人:
为保护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会员及投资者等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上诉复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透明,本所对2007年1月10日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1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会员及投资者等相关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行使对证券上市等事项的复核职权,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所设立上诉复核委员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审议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及依据本所业务规则可以申请复核的纪律处分等决定不服而提起的复核申请事项,适用本细则。

复核期间,本所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三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通过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以下简称“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当事人的复核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本所依据上诉复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复核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二章 上诉复核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不超过24名,由来自上市公司、会员、

基金管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仲裁机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专业人员组成。

第五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本所理事担任;设副主任1-3名。

第六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有关证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
- (二)熟悉证券相关业务和本所业务规则;
- (三)坚持原则、公正廉洁、严格守法;
- (四)在所从事领域内有良好声誉,没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由本所理事会聘任,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

第八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应勤勉尽责,并保证有充分的时间来切实履行其职责。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所予以解聘:

- (一)不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条件的;
- (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纪律的;
- (三)两次以上无故不出席其应当出席的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的;
- (四)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

- (五)因工作变动或健康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的;
- (六)本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上诉复核委员会的职责

第九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负责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依法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 (一)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有关股票、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予上市决定不服而提出的复核申请;
- (二)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有关股票、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暂停上市决定不服而提出的复核申请;
- (三)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有关股票、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终止上市决定不服而提出的复核申请;
- (四)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根据本所业务规则可以申请复核的纪律处分等决定不服而提出的复核申请;
- (五)本所认为需要由上诉复核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以个人身份出席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审议本细则第九条所列事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提出回避:

- (一)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或其亲属担任当事人或其保荐机构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二)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或其亲属、委员所在工作单位与当事人或其保荐机构存在股权关系,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 (三)其他可能妨碍或影响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 第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冲突或者潜在的利害冲突,可能影响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公正履行职责的,可向本所提出相关委员予以回避的书面申请,并说

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本所根据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或当事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决定相关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是否回避。

第十四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要求出席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并在审核工作中勤勉尽责;
- (二)保守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讨论内容、表决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 (三)不得利用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时所得到的未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利益;
- (四)不得私下与当事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接触,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当事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资金、物品等馈赠或其他利益;
- (五)不得与其他委员串通表决,亦不得影响其他委员的独立判断和表决。

第四章 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的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每次参会委员为5名。主任

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由主任指定的副主任或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可以要求当事人代表或保荐代表人列席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陈述意见和接受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的询问。

第十七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机构设于本所法律部,负责上诉复核案件的受理、上诉复核委员会审议会的准备以及办理相关事务。

上诉复核委员会设秘书1名,由本所法律部指定人员担任,负责准备会议材料、发出会议通知、进行会议记录等具体事宜。

第十八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在会议召开2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审核材料送达委员,委员应当在收到会议通知后签署《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声明与承诺》。

第十九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两种。投票表决时同意票数达到3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为未通过。参会委员在投反对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反对的理由。

第二十条 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归纳委员意见基础上形成上

诉复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上诉复核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参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表决结果、审核意见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声明和承诺如下:

- 一、本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应予以回避的情形;
- 二、本次所复核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未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本人对本次复核事项的判断;
- 三、本人将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基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进行复核,独立发表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声明与承诺人:
日期:

关于公布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名单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聘任以下24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现公告如下:

- 主任** 吴万善 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副主任** 张颖 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
- 滕必炎**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玉群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金儒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颢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

- 经理**
付彦 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总监
左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孙元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俊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何凡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肖莉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陆萍 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总监
杜小华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辛治运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 张敬前**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合伙人
尚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竝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招敏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郭锋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郭晓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彭文革 深圳交易所稽核审计部总监
程合红 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
靳庆军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关于支付2002年记账式(三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2年记账式(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4月18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203”,证券简称为“国债0203”,是2002年4月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54%,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54元。
二、本所从2011年4月8日至2011年4月18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5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1年4月18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3月31日

关于支付2009年记账式付息(六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9年记账式付息(六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4月16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906”,证券简称为“国债0906”,是2009年4月发行的7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2%,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82元。
二、本所从2011年4月8日至2011年4月18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5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1年4月18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3月31日

关于支付2003年记账式(三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3年记账式(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4月17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303”,证券简称为“国债0303”,是2003年4月发行的2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0%,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70元。
二、本所从2011年4月8日至2011年4月18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5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1年4月18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3月31日

关于支付2009年山东政府债券(一期)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9年山东政府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4月16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908”,证券简称为“山东0901”,是2009年4月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0%,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80元。
二、本所从2011年4月8日至2011年4月18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5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1年4月18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3月31日